

连云港引航站

关于推进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倡议书

各船舶代理单位：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与应用，相继出台文件，明确目标责任，强力推广推进。数字人民币的推广运用，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重要论述、国家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还是为人民币国际化打基础的配套工程，具有非常重大意义，我们每个港口单位都应责无旁贷，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数字人民币的应用推广工作。因此，就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使用，我站提出如下倡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充分认识推广数字人民币的重大战略意义，以“数字经济强市”建设为引领，按照省市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积极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工作，增量扩面，提质增效，继续保持口岸数字人民币运用在全国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助力智慧港航建设和全电化管理走在全国前列。

二、工作要求

1. 鼓励和倡导各船舶代理单位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结算引航费。
2. 请各单位尽快与我站对接相关工作，在本月底之前，开设网银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已具备支付条件的单位，从即日起开始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
3. 单笔支付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需要开设数字人民币对公一类钱包账户。开设需提供的具体资料，可与开户银行联系。
4. 开设账户、支付等环节遇到困难或需要上门服务的，请与开户银行联系。银行不能解决的，可与引航站财务协调联系。
5. 具备支付条件的单位，除需开设网银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同时需在手机 APP 上开通对公钱包，以便于在引航收费窗口扫码支付。
6. 请各单位在 5 月 20 日前，将《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推进表》通过“连云港引航费交流群”（群号：651396100）填报引航站。

三、联系方式

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困难，请与引航站财务联系。

联系人：杨善华

联系电话：0518-82383372，手机：18961388338



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推进表

2023年5月 日

单位名称	开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时间(打√)			数字人民币工作对接	
	5月26日前	5月31日前	6月及之后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
备注					

单位领导:

制表人: